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的2026-2028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8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　　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17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23日